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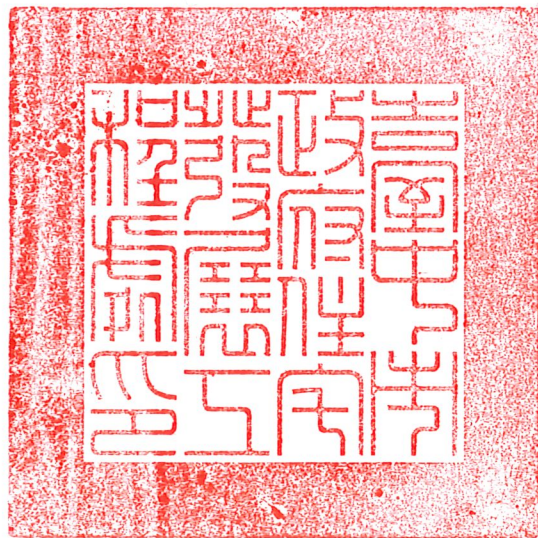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服字第1140006127號
附件：出租單元及費用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租金。

依據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8條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4年3月1日起調整旨揭社會住宅租金(含管理費)及停車位清潔使用費(如附件)。
- 二、另契約租期起日為114年3月1日以前者，依原公告辦理。

處長陳煒壬